

參、學雜費調整

一、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

二、學雜費調整之審議程序

參、學雜費調整 (1/6)



一、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

學雜費使用情況

- (一) 學雜費悉數納入基金預算，充作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、管理及總務彌補政府教育撥補預算人事費經常業務費之不足。
- (二) 提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學雜費比率，以及獎助對弱勢學生學習有直接幫助之項目。
- (三) 配合獎勵優良教師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。
- (四) 挹注充實校舍新修建、行政、教學行政業務設備及維護，提昇服務、教學品質。
- (五) 配合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等各項計畫等學校配合款。

參、學雜費調整 (2/6)

一、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

學雜費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

- (一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調整。
- (二)調整理由：調查相關單位，針對目前的財務運用、未來規劃評估等方向收集資料，並參考友校之調降情況。
- (三)計算方法：如為多年未調漲者，可利用物價上漲指數、油電上漲率等作為指標，以作為調降比率估算參考依據。

本校依教育部政策，自95年改制已來均未調漲學雜費。

參、學雜費調整 (3/6)

一、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

支用計畫 (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)

- (一) 學校人員人事費。
- (二) 提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。
- (三) 提供弱勢學生助學金。
- (四) 延攬優良教師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。
- (五) 挹注充實校舍新(修)建、教學、行政業務設備及維護，以提昇服務、教學品質。
- (六) 推動國際化，獎勵師生研究發展及訓練之費用。
- (七) 出國旅費。
- (八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- (九)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參、學雜費調整 (4/6)

二、學雜費調整之審議程序

審議層級、研議過程

➤ 專科

- 會議名稱：學雜費審查會議
- 參加人員：由本校校長主持，秘書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圖書主任、各科主任及學生代表2至3人共同參與與會。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➤ 附設高職部

- 會議名稱：附設高職部代辦費審查會議
- 委員組成：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並由校長聘請學校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審核委員。任期：一年。

參、學雜費調整 (5/6)

二、學雜費調整之審議程序

各項會議紀錄公告、學生意見與回應說明

專科：

教務處 各項會議 → 學雜費審查會議

網址：http://acad.ntc.edu.tw/ploy/ploy_view.asp?ClassID=129

附設高職部：

附設高職部 > 教學組(兼辦註冊) > 招生資訊 > 高職部學雜費收費

網址：http://webadmin.ntc.edu.tw/ttaivs/web_edit/edit_show.asp?id=1785

參、學雜費調整 (6/6)

二、學雜費調整之審議程序

相關法規

-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審議及調整作業要點
-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